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2月9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42万吨高端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42万吨高端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或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42万吨高端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抗冲击改性剂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瑞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抗冲击改性剂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6213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或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抗冲击改性剂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42万吨 高端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盛”)拟在山东潍坊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年产4.42万吨高端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项目实施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新增产能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但仍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按期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的实施进度、交付进度与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夯实主业,加大高附加值产品业务的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山东潍坊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年产4.42万吨高端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42万吨高端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42万吨高端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或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4.42万吨高端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二)建设单位: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五街以北

(四)投资金额及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依托原有建构筑物,新建罐组、卸车栈台,新上反应釜、蒸馏釜、离心机、换热器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4.42万吨高端新材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0.11万吨六氟三磷腈、0.2万吨六氟苯基三磷腈、0.5万吨阻燃剂AHP、0.1万吨阻燃剂ADP、0.08万吨阻燃剂ADP复配系列、0.2万吨TDPC阻燃剂复配系列产品、0.2万吨磷酸改性环氧树脂、0.015万吨短链聚碳酸酯弹性体、0.015万吨长链聚碳酸酯弹性体;二期建设:3万吨氟化磷。

(六)项目建设期限:预计2025年3月至2027年5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目前进展情况:本项目当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夯实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

重要举措。该项目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对公司未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投资建设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本项目实施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新增产能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但仍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按期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三)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的实施进度、交付进度与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 抗冲击改性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能”)之全资子公司瑞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瑞能”)拟在广东珠海投资扩建年产2.5万吨抗冲击改性剂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6213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项目实施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新增产能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但仍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按期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的实施进度、交付进度与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夯实主业,加大高附加值产品业务的布局,保持及扩大子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

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岗、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40x(1+0.2999149)=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18元/股调整为(6.18-0.5998299)* (1+0.2999149)=4.2927元/股,其中1名主动辞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2927元/股,1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292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243,382.9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审验字[2025]25000870019号验资报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41,649,375	3.21%	0	519,966	41,129,409	3.17%
二、无限售条件股	1,256,371,852	96.79%	0	0	1,256,371,852	96.83%
三、股份总数	1,298,021,227	100.00%	0	519,966	1,297,501,261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类份额恢复线上直销系统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01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2025年02月1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类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1668 015202 015203 00642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 - -
基金单位净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 - -

注:1.自2025年02月14日起(含2025年02月14日),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类份额恢复线上直销系统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元人民币(含10000元人民币)。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恢复线上直销系统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该份额其他销售渠道仍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该份额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C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该份额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D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该份额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自2024年12月20日起(含2024年12月20日),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美元(含1000美元)。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0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
 4.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 股东出席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247,359,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21,579,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1%。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21,579,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21,579,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1%。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235,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4%;反对3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8%;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35,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4%;反对3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8%;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060,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2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1%;反对2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8%;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孟开飞和项顺雨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2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证券CP002
债券代码	072510012
发行日	2025年2月11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5月14日
计息方式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8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2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南京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010
发行日	2025年2月11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8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2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425000296,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连续三年(2024年~2026年)继续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占有率,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瑞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珠海投资扩建年产2.5万吨抗冲击改性剂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抗冲击改性剂项目的议案》,同意瑞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建年产2.5万吨抗冲击改性剂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6213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或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瑞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扩建25000吨/年抗冲击改性剂项目

(二)建设单位:瑞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隆一路88号

(四)投资金额及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6213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抗冲击改性剂项目建成后新增25000吨/年抗冲击改性剂生产能力,其中ASA抗冲击改性剂10000吨/年、MBS抗冲击改性剂15000吨/年。

(六)项目建设期限:预计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目前进展情况:本项目当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夯实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的重要举措。该项目亦有利于子公司扩大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子公司的经济效益,预计对公司未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投资建设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本项目实施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新增产能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但仍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按期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三)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的实施进度、交付进度与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